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學校獎懲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各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符合教育目的。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獎勵先於懲罰。
- 九、輔導先於懲罰。
- 十、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肆、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五、行為之次數。
- 六、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七、行為之手段。
- 八、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伍、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
 - (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

(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

陸、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

柒、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四、特別處置：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捌、學校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

玖、合於下列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一) 班級幹部獎勵標準

幹部名稱	敘獎權限	獎懲標準
班 長	班 導 師	表現優良：嘉獎 2 次 表現良好：嘉獎 1 次
副 班 長		
風紀股長		
學藝股長		
內掃衛生股長		
外掃衛生股長		
環保股長		
總務股長		
體育股長		
資訊股長		
輔導股長		
圖書股長		
升學股長		
學科小老師	任課老師	

◎ 備註：

1. 表現特優：領導能力強，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2. 表現良好：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3. 表現普通：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未能全勤。
4. 學期敘獎以 1 次為原則。

(二) 各處室義工敘獎標準

敘獎額度	敘獎權限	特別說明
表現特優：小功 1 次 表現良好：嘉獎 2 次 表現普通：嘉獎 1 次	各處室主任或組長	敘獎或服務學習認證僅可擇一

◎ 備註：

1. 表現特優：領導能力強，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2. 表現良好：職務上全勤，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3. 表現普通：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但未能全勤。
4. 學期敘獎以 1 次為原則。

(三) 校內各項比賽及活動敘獎標準

賽 別	等 第	敘獎標準	賽 別	等 第	敘獎標準
班際團體賽	一	嘉獎 2 次	個人競賽	一	嘉獎 2 次
	二	嘉獎 1 次		二	嘉獎 1 次
	三	嘉獎 1 次		三	嘉獎 1 次
班級團體競賽以有實際參與的同學敘獎。					

(四) 校外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項 目	名 次	敘獎額度	特別說明		
校 外 競 賽	北市區域性 (如東西南北區)	第一名(特優)	小功 2 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五隊 (含五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第二名(優等)	小功 1 次			
		第三名(甲等)	嘉獎 2 次			
		佳作	嘉獎 1 次			
	臺北市級	第一名(特優)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第二名(優等)	小功 2 次			
		第三名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 1 次			
	全 國 級	第一名(特優)	大功 1 次+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參賽隊伍必須超過八隊(含八隊)未達則敘獎額度酌減
		第二名(優等)	大功 1 次+嘉獎 1 次			
		第三名	大功 1 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小功 2 次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 2 次	大功 1 次			
	第二名(優等)	大功 1 次+小功 1 次				
	第三名	大功 1 次+嘉獎 2 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	大功 1 次				

	民間單位舉辦		參酌(區域性)敘獎額度
<p>◎ 備註：</p> <p>1. 有規定參賽隊伍數，若未超過標準隊數者，則敘獎額度酌減辦理。</p> <p>2. 學生必須代表國家、學校參加校外競賽，非自行參加，若是自行參加者，則敘獎額度酌減。</p>			

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拾壹、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警告：

- 一、言行不檢（口出惡言、罵三字經等）傷害或羞辱他人者。
- 二、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三、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作業繳交屬學習評量範疇，列入懲處，恐有一事二罰之爭議。建議修正）**
- 四、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五、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六、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九、違反攜帶手機規定(上課玩電動玩具、傳簡訊、講電話、開機)。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經常未攜帶學用品或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
- 四、學校定期考察違規者。
- 五、抽煙(含電子菸具)、飲酒、嚼食檳榔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香菸、電子菸具、賭博器具等)。
- 七、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者。
- 八、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九、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爬牆)。
- 十、玩弄消防器具、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者。
- 十一、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較輕者。

拾參、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
- 二、以言語、文字、網路、肢體動作等誣蔑、辱罵師長者。
- 三、偷竊他人財物者。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無照駕駛者。

六、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七、攜帶危險物品（如具殺傷力器械、化學製劑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九、出入不正當場所者。（建議修正：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

十、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嚴重者。

拾肆、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功過相抵下，同一學年滿三大過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如：經家長同意轉換學習環境）。

拾伍、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一、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二、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三、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拾陸、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拾柒、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資料組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拾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